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4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龍瀧

黃聖峪

具保人 高諺琳

上列受刑人因犯國家安全法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字第24號、113年執聲沒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高諺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龍瀧、黃聖峪因犯國家安全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各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1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由具保人繳納上開具保金後，將受刑人釋放。因該受刑人於案件執行時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黃龍瀧、黃聖峪因犯國家安全法案件，於偵查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指定保證金額12萬元、10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繳納該保證金後，將受刑人釋放。嗣受刑人所犯上開國家安全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軍訴字第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8年，並均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0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及受刑人黃龍瀧、黃聖峪之

01 上訴確定等情，有臺南地檢署點名單、國庫存款收款書、收
02 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03 卷、前述最高法院判決可稽，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4 (二)上開案件執行時，經聲請人合法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並通
05 知具保人應偕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否則將依法沒入保證
06 金，惟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仍未偕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
07 另因受刑人具狀聲請暫緩執行，均經聲請人駁回其等聲請，
08 而受刑人屆時亦未到案接受執行，聲請人再囑警至受刑人之
09 住所執行拘提，亦未發現受刑人行蹤，且其等家屬表示其等
10 業已於113年9月14日逃亡，不知去向等情，有臺灣高等檢察
11 署臺南分署（下稱南高檢）執行傳票、命令、通知具保人之
12 函文、受刑人出具之請假狀、延緩執行書狀、南高檢不同意
13 暫緩執行函文、報到單、南高檢公務電話紀錄表、刑事執行
14 案件進行單、拘票、報告書及相關送達證書附卷足憑。是本
15 件受刑人經合法傳喚而未依法到案接受執行，復查無受刑人
16 遷移戶籍或因另案在監在押之情事，足證該受刑人確已逃
17 匿。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有113年10月15日查詢
18 之前案紀錄表可佐，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0 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3 法官 翁世容
24 法官 林坤志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凌昇裕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